

115年05月19日
簽 於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永續發展組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四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四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業已於115年05月13日召開完畢。

二、檢附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另書成紀錄陳核(詳如附件)：

(一)「專業類自我評鑑」先期(內部)評鑑實地審查日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全學術單位統一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辦理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

2、授權先期(內部)評鑑日各學術單位自行安排人員協助處理評鑑結果意見相關工作。

(二)「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委員」委員遴聘決議如下：

1、委員回覆：

(1)確認遴聘3位校外評鑑委員之單位如：應英系、國碩學程、旅管系及餐管系，共4個系所單位。

(2)填具遴聘評鑑委員名單前，應屬實邀請並確認委員意願，請學術單位出示相關佐證以茲證明擔任評鑑委員之意願。

(3)遴聘之委員重複者校內評鑑委員以第一順位為優先遴聘；校外評鑑委員以第一正取及第二正取順位為優先遴聘。

(4)通識教育中心遴聘之校內、校外評鑑委員名單請於確認後由學院同意後彙整，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提送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2、主席裁示：

(1)原則上以校內評鑑委員1名，校外評鑑委員2名為原則，亦尊重學術單位遴聘3名皆為校外評鑑委員，第三位校外評鑑委員先以各學術單位業務經費為主。

(2)校內評鑑委員以各學術單位第一順位為優先遴聘，各學術單位遴聘之評鑑委員條件於先期(內部)評鑑期間不擔任系主任之教師，爰評鑑委員有重複或先期(內部)評鑑期間擔任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者需請重新確認順序或名單。

- (3)尚未確認遴聘評鑑委員名單之學術單位，由學院同意並彙整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提送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 (三)「111 學年度專業類評鑑」評鑑結果之各項目「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第五次追蹤)決議如下：
- 1、委員回覆：中廚系回覆委員意見敘明「本校通識中心開設計算機概論統計學及商業自動化」，商業自動化課程為為二技之學生開設，請確認後修正。
 - 2、主席裁示：
 - (1)食創所已依據委員意見改善，解除管考追蹤。
 - (2)中廚系於下次會議前繳交餘下2題之改善情形，提送本委員會決議是否解除管考。
 - (3)餐管系及國碩學程建議參閱食創所回覆意見後於6月12日(星期五)補充相關資料，並將修正資料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審查，其結果由委員會授權永續中心解除管考。
- (四)專業類評鑑評鑑基本資料表內容數據提供，決議如下：
- 1、委員回覆：
 - (1)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表冊之權責業務單位，提供本次專業類評鑑所需之資料區間數據。
 - (2)學術單位於填報資料時，如數據與校務基本資料庫內容有差異，應回報該表冊之權責承辦人員，以利後續修正並確保數據正確性。
 - 2、主席裁示：
 - (1)符合權責範圍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由行政單位全力支援提供學術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 (2)取得之資料應再行檢核其正確性與實際性後，據以填具基本資料表。
-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將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等以電子檔案傳送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確實依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永續發展組	行政組員	莊蕙蘭		115/05/19 08:59:59 (承辦)
2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永續發展組	組長	黃艾君		115/05/19 12:43:01 (核示)
3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馮莉雅		115/05/19 19:40:29 (核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沈進成		115/05/20 18:54:19 (核示)
5	楊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政樺		115/05/21 17:54:36 (核示)
6	校長室	校長	方德隆	如擬	115/05/22 23:03:48 (決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0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方校長德隆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列席人員：學術主管

紀錄：莊蕙蘭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113 學年度第五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專業評鑑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先期(內部)評鑑、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實地(外部)評鑑，本校訂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其中一日實施先期(內部)評鑑，期程規劃及相關事宜說明如附件一。
- 二、依據 11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114 學年度第三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主責單位得視需求成立撰寫工作小組，窗口名單如附件二。
- 三、本委員會下次預訂開會日期為 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參、前次會議記錄

11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114 學年度第三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會議提案及決議內容如下：

項次	提案內容	決議執行說明
案由一	115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先期(內部)評鑑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內容分配	一、主席指(裁)示： (一)維持原預定撰寫內容分配，由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責單位。主責單位得視需求成立各評鑑項目撰寫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授權主責單位與對應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二)檢核內容「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增列圖資處為負責單位協助撰寫軟體設備年度規劃預算書。 二、委員回覆增列單位： (一)沈進成委員：檢核內容「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增列校安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整體對外的區

		塊。 (二)謝文欽委員：檢核內容「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增列總務處及體健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學生的區塊。
案由二	115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先期(內部)評鑑實地審查日程	先期(內部)評鑑實地審查日定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案由三	115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先期(內部)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期程	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項目一至項目四評鑑報告書(初稿)。 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前完成項目一至項目四佐證資料。 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進行審議評鑑報告書項目一、項目二。 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編修評鑑報告書項目一、項目二。 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進行審議評鑑報告書項目三、項目四。 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完成編修評鑑報告書項目三、項目四。 基本資料表由各行政單位協助於 116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前完成。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專業類自我評鑑」先期(內部)評鑑，茲就實地審查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並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與「評鑑機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依本校 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由各學術單位自行決定辦理時間，各學術單位回復下：

學院名稱	辦理日期
廚藝學院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國際學院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觀光學院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餐旅學院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	截至 115 年 04 月 21 日尚未回覆

- 三、依 11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64 次行政會議」討論，擬全學術單位統一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先期(內部)評鑑。

辦法：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並決議辦理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辦理相關事宜，將依決議辦理後續實地審查相關事宜。

決議：

一、陳俐欣主任提問：

提問事項	回覆委員	回覆事項
於先期(內部)評鑑日，是否安排人員協助辦理評鑑結果意見相關工作	馮莉雅主任	以師培中心為例，於評鑑日除助理外，亦可協調校內學生協助，擔任評鑑結果意見彙整及相關支援工作人員。

二、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全學術單位統一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

(二)授權各學術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先期(內部)評鑑日自行安排人員協助處理評鑑結果意見相關工作。

案由二、本校「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委員」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二項 第五條規定專業類評鑑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請學院院長同意，並轉陳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二、依據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113 學年度第五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各受評單位遴聘 2 名校外委員、1 名校內委員擔任評鑑委員。
- 三、各學術單位遴聘之委員待確認情形如下：

(一)校內委員(順序正取 1 為(1)、備取 1 為(2)以此類推)

委員名稱	委員職稱	遴聘單位及(順序)	備註
張德儀	教授	餐旅所(1)、航空系(2)	名單重複
江敏慧	副教授兼系主任兼研發長	餐飲廚藝科(1)、通識中心(4)	名單重複
掌慶琳	教授	國際廚藝學士學程(1)、應日系(2)、餐旅所(3)	名單重複
王穎駿	副教授兼系主任	西廚系(1)、國際觀光學士學程(2)	名單重複
何景華	教授	餐旅所(2)、國際觀光學士學程(3)	名單重複
吳岳樺	副教授兼主任	觀光所(1)、通識中心(5)	名單重複
劉維群	教授	飲食所(2)、旅運系(3)	名單重複
劉秀慧	教授	飲食所(1)、應英系(2)、休閒系(3)	名單重複
蘇雅慧	教授兼中心主任暨教研組組長	休閒系(1)、應英系(1)、通識中心(2)	名單重複
陳國泰	教授兼組長	通識中心(1)、休閒系(2)、觀光所(3)、航空系(4)	名單重複

梁榮達	教授	行銷系(1)、通識中心(3)	教授休假期間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	----------------	----------------

(二) 校外委員(順序正取 1 為(1)、正取 2 為(2)、備取 1 為(3)以此類推)

委員 名稱	委員任職單位 及職稱	遴聘 單位及(順序)	備註
林若慧	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教授	觀光所(3)、休閒系(3)	名單重複
王志宏	台中教大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授	餐旅所(2)、旅運系(3)	名單重複
楊明青	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管系教授	旅館系(1)、旅運系(6)	名單重複
劉敏興	屏科大餐管系副教授兼主任	西廚系(1)、旅館系(8)	名單重複
林琳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系副教授兼主任	中廚系(2)、西廚系(3)	名單重複
黃靖淑	屏東科大餐管系教授	行銷系(3)、國際觀光學士學程(3)、中廚系(4)	名單重複
汪仲仁	屏科大餐管系教授	餐管系(2)、餐旅所(3)	名單重複

四、截至 115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止，各學術單位提送評鑑委員名單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各學術單位評鑑委員名單之妥適性，將依決議名單陳請校長同意聘任。

決議：

一、委員回覆：

(一)陳俐欣主任：應英系及國碩學程遴聘 3 位校外評鑑委員。

(二)劉聰仁院長：旅管系及餐管系遴聘 3 位校外評鑑委員。

(三)馮莉雅主任：

- 1.在填具遴聘校內評鑑委員名單時，應屬實邀請擔任委員，請各學術單位出示佐證以茲證明擔任評鑑委員之意願。
- 2.各學術單位遴聘之委員重複者校內評鑑委員以第一順位為優先遴聘；校外評鑑委員以第一正取及第二正取順位為優先遴聘。
- 3.通識教育中心遴聘之校內、校外評鑑名單請於確認後由學院同意後彙整，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提送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二、主席裁示：

- (一)原則上以校內評鑑委員 1 名，校外評鑑委員 2 名為原則，亦尊重學術單位遴聘 3 名皆為校外評鑑委員，第三位校外評鑑委員先以各學術單位業務經費為主。
- (二)校內評鑑委員以各學術單位第一順位為優先遴聘，各學術單位評鑑委員條件以不擔任系主任之教師，爰評鑑委員有重複或先期(內部)評鑑期間擔任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者需請重新確認順序或名單。
- (三)尚未確認遴聘評鑑委員名單之學術單位，由學院同意並彙整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提送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三、本校「111 學年度專業類評鑑」評鑑結果之各項目「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第五次追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決議，本校「111 學年度專業類評鑑」各學術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中,尚有 5 題列為「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之題項，如下表：

追蹤日期	單位名稱	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之題項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餐管系	【辦學績效】第一題
	食創所	【自我改善】第一題
	中廚系	【自我改善】第三題、【自我改善】第四題
	國碩學程	【自我改善】第二題

- 二、各學術單位若於 115 年 04 月前繳交日前繳交改善情形之佐證資料,並經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初審「通過」,即可提本委員會決議是否解除追蹤管考。

- 三、本次為 114 學年度最後一次召開本委員會，本案因中廚系 2 題尚未提供佐證資料，需於下學期召開本委員會再進行追蹤，為使後續評鑑順利進行，建議最遲於 8 月召開之本委員會完成改善。

- 四、承上，本次會議僅先就餐管系、食創所、國碩學程共 3 題進行改善追蹤，如附件四。

- 五、本案經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於 11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完成形式審查，餐管系、食創所、國碩學程已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增補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共 3 題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是否解除追蹤管考。

決議：

- 一、吳國偉主任回覆：中廚系回覆委員意見敘明「本校通識中心開設計算機概論統計學及商業自動化」，商業自動化課程為為二技之學生開設，請確認後修正。

二、主席裁示：

- (一)食創所已依據委員意見改善，解除管考追蹤。
 (二)中廚系於下次會議前繳交餘下 2 題之改善情形,提送本委員會決議是否解除管考。
 (三)餐管系及國碩學程建議參閱食創所回覆意見後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補充相關資料，並將修正資料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審查，其結果由委員會授權永續中心解除管考。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115 學年度專業類先期(內部)評鑑」評鑑基本資料表內容資料數據提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 一、專業類評鑑基本資料表共有 8 張，均為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相關資料；該資料庫由本校行政人員依業務職掌負責填報。
- 二、本次基本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係採計評鑑周期之資料區間，為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

辦法：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就基本資料表中各項數據資料，由行政單位協助提供及確認其妥適性。

決議：

一、馮莉雅主任：

- (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表冊之權責業務單位，提供本次專業類評鑑所需之資料區間數據。
- (二)學術單位於填報資料時，如數據與校務基本資料庫內容有差異，應回報該表冊之權責承辦人員，以利後續修正並確保數據正確性。

二、主席裁示：

- (一)於符合權責範圍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由行政單位全力支援提供學術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 (二)取得之資料應再行檢核其正確性與實際性後，據以填具基本資料表。

伍、散會(17 時 01 分)